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8010008045598
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18]第3202A0003号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10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63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03 号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引言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康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二、审阅范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由于审阅范围远低于执行审计业务的范围，我们执行审阅工作时不可能保证已经注意到了所有可能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事项，因此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康达新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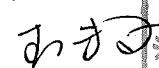
本审阅报告仅供康达新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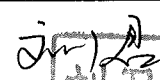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83,083,667.07	911,788,48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64,626,308.72	248,151,455.45
应收账款	六、3	422,770,766.27	320,479,543.73
预付款项	六、4	11,542,508.82	22,281,833.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1,663,324.32	1,266,274.75
存货	六、6	119,546,898.00	123,608,74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00,894,594.95	61,905.11
流动资产合计		1,414,128,068.15	1,627,638,241.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28,457,719.23	26,457,71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4,829,551.91	481,500.84
固定资产	六、10	251,080,415.20	257,719,169.06
在建工程	六、11	7,810,613.55	802,564.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93,308,923.03	96,605,838.4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356,922,722.49	356,922,722.4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745,276.70	2,128,46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5,804,340.80	5,648,03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54,974,649.40	5,198,6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934,212.31	751,964,633.35
资产总计		2,220,062,280.46	2,379,602,874.74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0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65,240,004.06	142,132,90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116,613,419.48	107,185,894.57
预收款项	六、19	2,849,052.47	1,002,705.0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8,460,212.31	14,670,524.95
应交税费	六、21	12,039,841.26	8,973,304.67
应付利息	六、22	144,963.07	56,527.79
应付股利	六、23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4	132,545,996.91	259,279,844.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326,994.86	518,181.82
流动负债合计		343,720,484.42	539,319,88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14,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1,860,041.35	1,860,041.35
专项应付款	六、29	238,856.17	770,422.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0	100,000.00	1,209,59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1,788,275.03	2,718,42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7,172.55	21,558,491.67
负债合计		361,707,656.97	560,878,37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31	1,856,552,463.32	1,817,890,714.33
少数股东权益	六、31	1,802,160.17	833,785.40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354,623.49	1,818,724,499.73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0,062,280.46	2,379,602,874.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0月

编制单位：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552,866,810.65	671,012,555.50
减：营业成本	六、32	373,560,532.94	432,827,098.17
税金及附加	六、33	3,076,570.66	3,405,345.94
销售费用	六、34	43,950,597.99	54,336,063.01
管理费用	六、35	84,282,001.60	77,216,258.16
财务费用	六、36	-3,442,825.42	5,651,799.9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606,874.83	9,100,06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5,028,692.17	180,89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六、39	1,603,286.0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465,036.25	88,656,814.9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12,538,631.03	7,701,81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604.54	123,815.7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3,231,219.17	187,28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0,423.44	94,041.3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6,772,448.11	96,171,348.3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7,647,599.90	12,277,408.3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124,848.21	83,893,939.91
(一) 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34,717.72	83,886,979.02
少数股东损益		-9,869.51	6,960.89
(二) 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24,848.21	83,893,939.9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124,848.21	83,893,93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34,717.72	83,886,97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9.51	6,960.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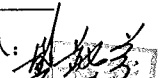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基本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系成立于1988年7月14日的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以下简称“康达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2年10月，川沙县经营管理办公室同意康达厂实施改制，康达厂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123.60万元。

1998年2月，浦东新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浦东集体资产管理办”）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产权界定查证的确认通知书》（沪浦集界[1998]03号），确认康达厂无国有资产。

2002年6月24日，陆企亭、徐洪珊等49名经营者和职工，与浦东集体资产管理办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124365），以161.1285万元的对价受让浦东集体资产管理办拥有的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全部集体产权。

2002年6月25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2002）第15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6月25日止，上海康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41万元。

2002年7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52006755的营业执照，上海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10年5月24日，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4.3135万元，新增资本由新股东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35.3135万元。

2010年6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7,5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6,219,604.33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2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05435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 号《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0,797,10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60 元。股票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30,797,101 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事业部、采购部、财务部和内审部等部门，拥有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上海万达化工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运输”）两个子公司，并通过康达新能源拥有控股孙公司上海康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厦汽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为：胶粘剂研发、制造及销售和化学物品运输服务。

（二）被购方基本情况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6.332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盛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85419150B，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5 号楼 14 层。

必控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系由自然人盛杰、曾文钦和董永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必控科技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160 万元，由盛杰以 1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1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必控科技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360 万元，由尹宏、龙成国、李成惠等 30 名自然人以 2.38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2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必控科技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421.8182 万元，由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2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必控科技定向增发股票 236.9694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3.376 元。本次增发股票由南充国元海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 3.376 元的价格认购必控科技定向发行的 236.9694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合计 800 万元。

2015 年 4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以每股 1.60 元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 33 人增发 1365 万股股票，必控科技总股本增加至 5,014 万股。

2016 年 7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力源”）100%的股权，北京力源作价 10260 万元。其中，必控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力源 38.99%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力源 61.01%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发行定价为 5 元/股，共定向发行 1,252 万股，必控科技总股本增至 6,266 万股。

必控科技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节能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必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盛杰。

必控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生产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计划部、试验中心、保密办、市场部、财务部、研发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截至2017年10月31日必控科技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成都必控全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欣电子”）、西安风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风邦”）、深圳必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必控投资”）、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力源”）。孙公司为深圳前海必控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圳前海必控”）。

二、拟实施的重组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包括二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A、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根据本公司与刘岚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刘岚持有的必控科技29.1140%的股权。

2017年10月，根据本公司与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参与股份受让协议书》，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现金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必控科技2.1703%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盛杰等32名必控科技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参考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必控科技68.1546%股权资产作价3.14亿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1.08亿元，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05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5.94元/股，发行股数为7,910,453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的发行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必控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数	支付现金对价
盛杰	36.08%	165,976,894.27	116,183,825.99	4,478,944.00	49,793,068.28
刘志远	8.28%	38,090,029.91	26,663,020.94	1,027,872.00	11,427,008.97
李成惠	2.65%	12,207,778.24	6,857,056.92	264,342.00	5,350,721.32
龙成国	1.67%	7,696,112.27	5,387,278.59	207,682.00	2,308,833.68
李东	1.44%	6,624,353.03	4,637,047.12	178,760.00	1,987,305.91
曾文钦	1.42%	6,524,371.10	6,255,447.62	241,150.00	268,923.48
曾健	1.39%	6,393,851.38	4,475,695.97	172,540.00	1,918,155.4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至2017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	持有必控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数	支付现金对价
佟子枫	1.32%	6,072,323.61	4,250,626.53	163,863.00	1,821,697.08
盛建强	1.28%	5,900,548.50			5,900,548.50
张文琴	1.26%	5,799,245.23			5,799,245.23
任红军	1.23%	5,652,428.89	3,956,700.22	152,532.00	1,695,728.67
范凯	1.03%	4,727,485.98	3,309,240.19	127,572.00	1,418,245.79
韩炳刚	1.00%	4,595,351.28	3,216,745.90	124,007.00	1,378,605.38
姜华	0.97%	4,457,343.93			4,457,343.93
徐珮璟	0.96%	4,416,235.35	3,091,364.75	119,173.00	1,324,870.61
朱丽双	0.88%	4,037,449.21			4,037,449.21
刘强	0.81%	3,732,071.23	3,732,071.23	143,873.00	
荣晨羽	0.80%	3,664,535.72	2,565,175.00	98,888.00	1,099,360.72
施常富	0.60%	2,767,487.91	1,937,241.54	74,681.00	830,246.37
曹洋	0.58%	2,664,716.48	1,865,301.53	71,908.00	799,414.94
刘国洪	0.48%	2,202,245.02	1,541,571.52	59,428.00	660,673.51
陈霞	0.43%	1,996,702.15	647,460.04	24,959.00	1,349,242.12
刘东	0.27%	1,247,938.85	873,557.19	33,676.00	374,381.65
徐兵	0.24%	1,108,463.33	513,857.17	19,809.00	594,606.16
刘家沛	0.23%	1,064,418.43	745,092.90	28,723.00	319,325.53
韩宏川	0.19%	880,898.01	616,628.61	23,771.00	264,269.40
侯彦伶	0.18%	844,193.93	359,700.02	13,866.00	484,493.91
袁永川	0.16%	734,081.67	513,857.17	19,809.00	220,224.50
刘道德	0.13%	609,287.79	426,501.45	16,441.00	182,786.34
赵健恺	0.08%	367,040.84	256,928.59	9,904.00	110,112.25
杨润	0.07%	308,314.30	215,820.01	8,319.00	92,494.29
雷雨	0.03%	146,816.33	102,771.43	3,961.00	44,044.90
合计	68.1546%	313,511,014.19	205,197,586.14	7,910,453.00	108,313,428.04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2 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一旦触发调价机制，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2日20个交易日期间，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4月20日收盘点数（即1,642.73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同时，公司股票价格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9.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触发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对方——盛杰等必控科技32名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于2018年1月2日向公司发出《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价格调整的通知》。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当在收到交易对方关于调整价格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就调整发行价格事项进行决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进行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调整定价基准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调整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公司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9.86元/股。

（3）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0,332,187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必控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元）
盛杰	36.08%	165,976,894.27	116,183,825.99	5,850,142.00	49,793,068.28
刘志远	8.28%	38,090,029.91	26,663,020.94	1,342,548.00	11,427,008.97
李成惠	2.65%	12,207,778.24	6,857,056.92	345,269.00	5,350,721.32
龙成国	1.67%	7,696,112.27	5,387,278.59	271,262.00	2,308,833.68
李东	1.44%	6,624,353.03	4,637,047.12	233,486.00	1,987,305.9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至2017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有必控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元）
曾文钦	1.42%	6,524,371.10	6,255,447.62	314,977.00	268,923.48
曾健	1.39%	6,393,851.38	4,475,695.97	225,362.00	1,918,155.41
佟子枫	1.32%	6,072,323.61	4,250,626.53	214,029.00	1,821,697.08
盛建强	1.28%	5,900,548.50	-	-	5,900,548.50
张文琴	1.26%	5,799,245.23	-	-	5,799,245.23
任红军	1.23%	5,652,428.89	3,956,700.22	199,229.00	1,695,728.67
范凯	1.03%	4,727,485.98	3,309,240.19	166,628.00	1,418,245.79
韩炳刚	1.00%	4,595,351.28	3,216,745.90	161,971.00	1,378,605.38
姜华	0.97%	4,457,343.93	-	-	4,457,343.93
徐珮璟	0.96%	4,416,235.35	3,091,364.75	155,657.00	1,324,870.61
朱丽双	0.88%	4,037,449.21	-	-	4,037,449.21
刘强	0.81%	3,732,071.23	3,732,071.23	187,918.00	-
荣晨羽	0.80%	3,664,535.72	2,565,175.00	129,162.00	1,099,360.72
施常富	0.60%	2,767,487.91	1,937,241.54	97,544.00	830,246.37
曹洋	0.58%	2,664,716.48	1,865,301.53	93,922.00	799,414.94
刘国洪	0.48%	2,202,245.02	1,541,571.52	77,621.00	660,673.51
陈霞	0.43%	1,996,702.15	647,460.04	32,601.00	1,349,242.12
刘东	0.27%	1,247,938.85	873,557.19	43,985.00	374,381.65
徐兵	0.24%	1,108,463.33	513,857.17	25,873.00	594,606.16
刘家沛	0.23%	1,064,418.43	745,092.90	37,517.00	319,325.53
韩宏川	0.19%	880,898.01	616,628.61	31,048.00	264,269.40
侯彦伶	0.18%	844,193.93	359,700.02	18,111.00	484,493.91
袁永川	0.16%	734,081.67	513,857.17	25,873.00	220,224.50
刘道德	0.13%	609,287.79	426,501.45	21,475.00	182,786.34
赵健恺	0.08%	367,040.84	256,928.59	12,936.00	110,112.25
杨润	0.07%	308,314.30	215,820.01	10,867.00	92,494.29
雷雨	0.03%	146,816.33	102,771.43	5,174.00	44,044.90
合计	68.1546%	313,511,014.19	205,197,586.14	10,332,187.00	108,313,428.04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

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中，10,831.34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7,118.66 万元用于必控科技四川电磁兼容技术研究院建设，2,5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 2016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持有必控科技 99.4389% 股权，并持续经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经审阅 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必控科技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必控科技经审计的 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或金额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71 号审计报告，必控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135 号审计报告，鉴于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即依据前述编制基础，以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基准日必控科技公司（拟购买资产）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控制必控科技公司（拟购买资产），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直接增至合并基准日（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必控科技公司（拟购买资产）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在备考期间计提折旧或摊销。

合并基准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假定报告期期初（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商誉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

本次合并成本及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合并成本：		
现金	25,222.13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0,519.76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45,741.8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429.98	
商誉	31,311.91	

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2）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合并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15、附注四、18和附注四、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0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1-10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期末无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0。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1销售货款、组合2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暂借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和组合3其他，组合1和组合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由于发生坏账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销售货款）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2（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暂借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其他）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组合1和组合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0。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00-5.00	5.00	19.00-23.75
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年	年限平均法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5年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5年	年限平均法	
商标权	5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约定，由物流配送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

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租赁行为仅涉及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税金及附加 ②管理费用	①2016年度： 874,708.90 ②2017年1-10月： 984,116.91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p>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p> <p>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p> <p>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p>		<p>①其他收益</p> <p>②营业外收入</p>	<p>①2017年1-10月：1,603,286.03</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说明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1月16日下发的财税[2011]1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的服务业的税率2012年1月1日起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万达化工物品运输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说明2：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上海万达化工品运输有限公司	25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安风邦电子有限公司	25
成都必控全欣电子有限公司	20
深圳必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63100042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对于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 本公司子公司康达新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3100085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对于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3) 本公司子公司万达运输 2017 年上半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10% 的优惠税率（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50 万元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所得税按减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经川经信产业函[2013]524 号文件批复，必控科技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北京力源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1100118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全欣电子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5）9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减半征收）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减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0,248.40	652,490.12
银行存款	483,003,418.67	911,135,998.59
合计	483,083,667.07	911,788,488.71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331,774.42		75,331,774.42	135,796,818.39		135,796,818.39
商业承兑汇票	94,923,598.56	5,629,064.26	89,294,534.30	119,094,500.80	6,739,863.74	112,354,637.06
合计	170,255,372.98	5,629,064.26	164,626,308.72	254,891,319.19	6,739,863.74	248,151,455.45

(1)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369,931.09	
商业承兑票据	6,123,152.00	5,250,004.06
合计	110,493,083.09	5,250,004.06

(3)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448,756,066.14	99.87	25,985,299.87	5.79	422,770,766.27
组合 2					
组合小计	448,756,066.14	99.87	25,985,299.87	5.79	422,770,76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524.76	0.13	600,524.76	100.00	
合 计	449,356,590.90	100.00	26,585,824.63	5.92	422,770,766.2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98,098.39	1.84	6,398,098.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339,881,061.37	97.79	19,461,236.98	5.73	320,419,824.39
组合 2	59,719.34	0.02			59,719.34
组合小计	339,940,780.71	97.81	19,461,236.98	5.72	320,479,543.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5,249.76	0.35	1,215,249.76	100.00	
合 计	347,554,128.86	100.00	27,074,585.13	7.79	320,479,543.73

说明：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4,652,118.20	90.17	20,226,331.91	5.00	384,425,786.29
1至2年	32,651,356.27	7.28	3,265,135.63	10.00	29,386,220.64
2至3年	10,652,931.99	2.37	2,130,586.40	20.00	8,522,345.59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439,065.00	0.10	131,719.50	30.00	307,345.50
4至5年	258,136.50	0.06	129,068.25	50.00	129,068.25
5年以上	102,458.18	0.02	102,458.18	100.00	0.00
合计	448,756,066.14	100.00	25,985,299.87	5.79	422,770,766.27

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688,951.92	88.77	15,084,447.60	5.00	286,604,504.32
1至2年	35,924,027.80	10.57	3,592,402.78	10.00	32,331,625.02
2至3年	1,418,226.50	0.42	283,645.30	20.00	1,134,581.20
3至4年	420,200.50	0.12	126,060.15	30.00	294,140.35
4至5年	109,947.00	0.03	54,973.50	50.00	54,973.50
5年以上	319,707.65	0.09	319,707.65	100.00	0.00
合计	339,881,061.37	100.00	19,461,236.98	5.73	320,419,824.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439.7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92,200.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369,486.00	6.76	1,518,474.30
第二名	23,925,716.00	5.32	1,196,286.00
第三名	21,702,075.44	4.83	1,085,103.77
第四名	18,000,000.00	4.01	900,000.00
第五名	17,988,355.00	4.00	899,417.75
合计	111,985,632.44	24.92	5,599,281.8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18,424.25	70.34	22,154,198.12	99.43
1至2年	3,415,495.84	29.59	111,878.10	0.50
2至3年			10,349.63	0.05
3年以上	8,588.73	0.07	5,407.66	0.02
合计	11,542,508.82	100.00	22,281,833.51	100.00

说明：本公司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20,539.65	13.17
第二名	1,142,315.73	9.90
第三名	1,004,074.45	8.70
第四名	769,999.98	6.67
第五名	530,290.65	4.59
合计	4,967,220.46	43.0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2	11,615,824.32	99.57			11,615,824.32
组合3	50,000.00	0.43	2,500.00	5.00	47,500.00
组合小计	11,665,824.32	100.00	2,500.00	0.02	11,663,324.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65,824.32	100.00	2,500.00	0.02	11,663,324.3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2	1,266,274.75	100.00			1,266,274.75
组合 3					
组合小计	1,266,274.75	100.00			1,266,274.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66,274.75	100.00			1,266,274.75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00.00	100.00	2,500.00	5.00	47,500.00

续：期初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943,727.90	1,033,044.14
备用金	420,300.00	70,000.00
代垫款	151,271.14	163,230.61
其他	150,525.28	
合 计	11,665,824.32	1,266,274.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9,844,000.00	1年以内	84.38	
第二名	质保金	400,000.00	5年以上	3.43	
第三名	押金	325,227.90	1年以内 97,375.24; 1至2年 194,724.00; 2至3年 33,128.66;	2.79	
第四名	押金	120,000.00	1至2年	1.03	
第五名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86	
合计		10,789,227.90		92.49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72,495.39	298,093.53	43,474,401.86	38,346,039.88	186,468.96	38,159,570.92
在产品	8,089,912.30		8,089,912.30	9,314,295.72	5,984.92	9,308,310.80
库存商品	53,478,838.65	3,744,981.40	49,733,857.25	67,257,563.82	3,832,526.28	63,425,037.54
发出商品	12,112,390.10	152,969.85	11,959,420.25	8,363,096.58		8,363,096.58
委托加工物 资	133,890.76		133,890.76	284,761.68		284,761.68
包装物	5,586,318.22		5,586,318.22	3,493,391.98		3,493,391.98
低值易耗品	569,097.36		569,097.36	574,570.63		574,570.63
合计	123,742,942.78	4,196,044.78	119,546,898.00	127,633,720.29	4,024,980.16	123,608,740.1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进项税	130,248.14	61,553.86
预缴所得税	764,346.81	351.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合计	200,894,594.95	61,905.11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457,719.23		28,457,719.23	26,457,719.23		26,457,719.23
其中：按成本计量	28,457,719.23		28,457,719.23	26,457,719.23		26,457,719.23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期初	减值准备		期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烟台民生化学品有限公司	907,719.23			907,719.23	10.0718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50,000.00			25,550,000.00	1.00	
安徽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合 计	26,457,719.23	2,000,000.00		28,457,719.23		

说明：2009年，本公司出资907,719.23元，持有烟台民生化学品有限公司10.0718%的股权，因对其不具备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该公司非上市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本公司将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列报，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2016年，本公司出资2555万元，持有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对其不具备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该公司非上市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本公司将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列报，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2017年10月，本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已支付首期款200万元）取得安徽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20%的股权，本公司不参与其经营管理，且该公司系非上市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本公司将该项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报，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6,794.32
2.本期固定资产转入	11,627,839.67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274,633.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65,293.48
2.本期增加金额	7,279,788.60
(1) 本期固定资产转入	7,018,958.91
(3) 本期计提增加	260,829.6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445,082.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29,551.91
2.期初账面价值	481,500.84

说明：2017年1月，本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庆达路655号的仓库及办公大楼的四楼的部分出租给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2017年1月开始，本公司将该房屋建筑物从固定资产重分类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657,082.22	119,955,123.93	6,738,025.12	13,908,254.48	13,230,414.10	341,488,899.85
2.本期增加金额	1,291,687.92	21,965,316.69	1,775,756.11	2,339,758.31	3,713,791.37	31,086,310.40
(1) 购置		13,928,775.77	1,775,756.11	2,339,758.31	2,405,952.78	20,450,242.97
(2) 在建工程转入		8,036,540.92			1,304,939.59	9,341,480.51
(3) 其他增加	1,291,687.92				2,899.00	1,294,586.92
3.本期减少金额	16,738,982.82	9,853,347.49		326,616.87	79,756.03	26,998,703.21
(1) 处置或报废	5,111,143.15	4,479,827.86		323,717.87	79,756.03	9,994,444.91
(2) 其他减少	11,627,839.67	5,373,519.63		2,899.00		17,004,258.30
4.期末余额	172,209,787.32	132,067,093.13	8,513,781.23	15,921,395.92	16,864,449.44	345,576,507.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805,315.48	28,891,954.14	4,124,348.91	9,478,061.48	5,470,050.78	83,769,730.79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275,988.44	9,303,110.69	890,336.32	2,202,940.96	1,955,196.92	21,627,573.33
(1) 计提	7,275,988.44	9,303,110.69	890,336.32	2,202,940.96	1,952,442.87	21,624,819.28
(2) 其他增加					2,754.05	2,754.05
3.本期减少金额	9,001,230.36	1,523,594.97		304,206.02	72,180.93	10,901,212.28
(1) 处置或报废	1,982,271.45	900,076.74		301,451.97	72,180.93	3,255,981.09
(2) 其他减少	7,018,958.91	623,518.23		2,754.05		7,645,231.19
4.期末余额	34,080,073.56	36,671,469.86	5,014,685.23	11,376,796.42	7,353,066.77	94,496,091.84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38,129,713.76	95,395,623.27	3,499,096.00	4,544,599.50	9,511,382.67	251,080,415.20
2.期初账面价值	151,851,766.74	91,063,169.79	2,613,676.21	4,430,193.00	7,760,363.32	257,719,169.06

(2) 期末本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见本附注六、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丁基材料项目	1,914,867.79		1,914,867.79	193,666.00		193,666.00
聚氨酯扩产项目	382,985.05		382,985.05	83,684.98		83,684.98
粉体投料改造工程	5,014,488.58		5,014,488.58	139,487.18		139,487.18
5#房扩产工程				385,726.50		385,726.50
四川电磁兼容研究院设计项目	498,272.13		498,272.13			
合 计	7,810,613.55		7,810,613.55	802,564.66		802,564.6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软件 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940,712.64	5,943,486.41	4,025,900.00	5,249,400.00	14,400.00	107,173,899.05
2.本期 增加金额		3,044,132.47				3,044,132.47
(1) 购置		3,044,132.47				3,044,132.47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940,712.64	8,987,618.88	4,025,900.00	5,249,400.00	14,400.00	110,218,031.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72,237.30	2,312,783.35	805,180.00	174,980.00	2,880.00	10,568,060.65
2.本期 增加金额	3,312,625.51	1,480,139.00	670,983.33	874,900.00	2,400.00	6,341,047.84
(1) 计提	3,312,625.51	1,480,139.00	670,983.33	874,900.00	2,400.00	6,341,047.84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584,862.81	3,792,922.35	1,476,163.33	1,049,880.00	5,280.00	16,909,108.4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81,355,849.83	5,194,696.53	2,549,736.67	4,199,520.00	9,120.00	93,308,923.03
2.期初账面 价值	84,668,475.34	3,630,703.06	3,220,720.00	5,074,420.00	11,520.00	96,605,838.40

说明：①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见本附注六、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②公司本年度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13,119,138.38					313,119,138.38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 公司	43,803,584.11					43,803,584.11
合计	356,922,722.49					356,922,722.49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128,460.87	1,211,046.97	594,231.14		2,745,276.7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356,194.14	5,453,317.14	37,594,705.63	5,639,865.84
可抵扣亏损	1,998,611.22	351,023.66	54,453.09	8,167.96
小计	38,354,805.36	5,804,340.80	37,649,158.72	5,648,03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企业控制合并的评估增值	11,921,833.53	1,788,275.03	18,122,857.02	2,718,428.55
小计	11,921,833.53	1,788,275.03	18,122,857.02	2,718,428.5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239.55	244,723.40
可抵扣亏损	1,768,901.07	1,263,580.76
合计	1,826,140.62	1,508,304.16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8年			
2019年	224,642.13	224,642.13	
2020年	134,029.48	134,029.48	
2021年	904,909.15	904,909.15	
2022年	505,320.31		
合计	1,768,901.07	1,263,580.7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54,974,649.40	5,198,624.0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7,500,000.00
保证借款	4,990,000.00	1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250,004.06	14,632,900.05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合 计	65,240,004.06	142,132,900.05

1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08,955,793.62	86,751,052.05
工程、设备款	2,291,630.26	12,721,541.09
其他	5,365,995.60	7,713,301.43
合 计	116,613,419.48	107,185,894.57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718,121.54	1,002,705.09
房租	130,930.93	
合 计	2,849,052.47	1,002,705.09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670,524.95	76,563,251.14	82,773,563.78	8,460,2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40,390.01	9,240,390.01	
辞退福利		718,686.44	718,686.44	
合 计	14,670,524.95	86,522,327.59	92,732,640.23	8,460,212.31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59,893.31	63,561,598.54	70,428,384.11	7,793,107.74
职工福利费		2,982,331.24	2,982,331.24	
社会保险费		5,405,030.61	5,405,030.6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547,674.78	4,547,674.78	
2. 工伤保险费		415,863.30	415,863.30	
3. 生育保险费		441,492.53	441,492.53	
住房公积金		3,238,992.00	3,214,247.00	24,74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31.64	1,374,825.75	743,097.82	642,359.57
其他短期薪酬		473.00	473.00	
合计	14,670,524.95	76,563,251.14	82,773,563.78	8,460,212.31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961,020.73	8,961,020.73	
2. 失业保险费		279,369.28	279,369.28	
合计		9,240,390.01	9,240,390.01	

21、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016,346.29	6,673,717.10
企业所得税	3,499,614.77	1,408,685.99
个人所得税	255,785.42	444,79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62.70	93,752.14
教育费附加	119,809.54	173,235.92
地方教育附加	79,873.04	115,490.62
河道管理费		50,599.47
印花税	1,349.50	13,030.90
合计	12,039,841.26	8,973,304.67

2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0,411.11	24,597.2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4,551.96	31,930.56
合计	144,963.07	56,527.79

23、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500,000.00	500,000.00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借款本金	3,000,000.00	5,000,000.00
个人借款利息	215,372.78	109,304.02
往来款	118,956,083.39	253,703,798.36
押金	10,030,000.00	30,000.00
其他	344,540.74	436,742.02
合计	132,545,996.91	259,279,844.40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含以现金方式收购必控科技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款118,297,215.43元。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府补助	326,994.86	518,181.82

说明：2016年10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2016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95万元，用于补助本公司“高分子化工新材料检测服务平台”项目，由于该项目预计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收到的补助款在项目实

施期间2016年3月到2017年12月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19,000,000.00	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	15,000,000.00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长期福利	1,860,041.35	1,860,041.35
小 计	1,860,041.35	1,860,041.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合 计	1,860,041.35	1,860,041.35

说明：根据2002年6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浦集资[2002]32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集体资产处置的批复》”的发文，提取了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586,158.90元、征地吸劳的社会保障保证金273,882.45元，合计1,860,041.35元。

29、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400,000.00		317,217.96	82,782.04	说明1
包装印刷科研经费	370,422.70		214,348.57	156,074.13	说明2
合 计	770,422.70		531,566.53	238,856.17	

说明1：2016年12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补助资金40万元，用于本公司领军人才建设，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该专项资金317,217.96元；

说明2：2016年11月，本公司收到北京印刷学院支付的包装印刷科研经费372,000.00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214,348.57元。

30、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1,727,780.89	302,500.00	1,603,286.03	426,994.86
减：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递延收益	518,181.82		191,186.96	326,994.86
合计	1,209,599.07	302,500.00	1,412,099.07	10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胶黏剂工程技术能力提升研究补助	499,999.96		277,777.82	222,222.14	与收益相关
高分子化工新材料检测服务平台	518,181.82	202,500.00	615,909.10	104,772.72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	135,000.00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磁屏蔽室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8,333.50		28,333.5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改造项目补贴	46,265.61		46,265.61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年产学研项目补贴（端羟基聚丙烯酸酯的开发及应用FXCXY）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7,780.89	302,500.00	1,603,286.03	426,994.86	

31、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6,552,463.32	1,817,890,71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	1,802,160.17	833,785.40
合计	1,858,354,623.49	1,818,724,499.73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4,445,613.98	665,201,808.05
其他业务收入	8,421,196.67	5,810,747.45
主营业务成本	367,765,471.67	429,314,338.12
其他业务成本	5,795,061.27	3,512,760.05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氧胶	176,105,380.96	117,361,460.73	341,201,947.57	208,195,179.77
丙烯酸胶	50,525,766.14	36,700,470.98	62,976,359.21	38,611,381.00
SBS 胶粘剂	26,917,985.75	20,304,048.42	31,533,657.72	21,289,135.53
聚氨酯胶	165,917,265.81	127,547,770.71	107,750,430.99	85,640,238.57
其他产品	25,670,121.30	18,670,235.86	45,847,096.07	28,640,092.46
滤波器及滤波组件	34,760,536.95	8,498,923.53	25,130,250.70	7,523,049.68
滤波电源模块	9,269,362.36	2,257,654.69	7,941,979.03	2,707,896.40
电磁兼容设备及解决方案	9,735,416.53	8,717,683.89	32,125,817.45	29,616,456.56
电源模块	45,543,778.18	27,707,222.86	10,694,269.31	7,090,908.15
合计	544,445,613.98	367,765,471.67	665,201,808.05	429,314,338.12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营业税		30,68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457.35	603,859.49
教育费附加	817,250.08	1,137,655.97
地方教育附加	546,098.77	758,437.30
土地使用税	264,055.65	309,396.20
河道管理费	73,256.16	338,253.95
印花税	633,787.40	220,437.43
车船使用税	13,017.70	6,354.40
价格调控基金		266.92
残疾人保障金	9,647.55	
合计	3,076,570.66	3,405,345.94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7,110,549.79	19,917,683.22
运费	12,057,877.88	16,463,808.85
办公费	1,130,779.22	13,197,856.0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至2017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技术转让费	1,000,000.00	1,200,000.00
差旅费	5,815,349.86	755,408.81
广告宣传费	782,410.28	757,702.30
业务招待费	3,183,017.76	294,325.49
折旧费	248,486.80	247,822.66
房租	83,682.38	16,587.94
低值易耗品		2,076.07
其他	2,538,444.02	1,482,791.65
合计	43,950,597.99	54,336,063.01

35、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40,782,589.52	36,188,257.47
职工薪酬	16,154,991.17	16,573,761.32
折旧摊销费	10,143,381.73	7,366,261.34
股份支付	2,372,625.00	1,923,750.00
办公费	3,630,066.48	5,889,868.46
中介服务费	4,279,871.25	1,709,364.13
质量管理费	1,826,570.92	2,440,210.54
差旅费	1,317,214.36	999,060.63
业务招待费	502,501.31	397,512.42
安全生产费	210,016.50	483,036.96
装修费	117,138.56	23,017.23
低值易耗品	108,590.69	425,899.49
税金		119,133.10
其他	2,836,444.11	2,677,125.07
合计	84,282,001.60	77,216,258.16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4,945,710.53	5,870,985.11
减：利息收入	8,506,921.12	1,021,247.69
手续费及其他	118,385.17	802,062.52
合计	-3,442,825.42	5,651,799.94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904,859.78	8,159,904.85
存货跌价损失	1,511,734.61	940,160.52
合计	606,874.83	9,100,065.37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	5,028,69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890.00
合计	5,028,692.17	180,890.00

39、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603,286.0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分子化工新材料监测服务平台	615,909.10		与收益相关
胶黏剂工程技术能力提升研究补助	277,777.82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改造项目补贴	46,265.61		与资产相关
电磁屏蔽室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8,333.5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3,286.03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603,286.03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604.54	123,815.77	51,604.54
政府补助	3,461,104.90	7,244,699.13	3,461,104.90
违约金收入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	25,921.59	333,304.74	25,921.59
合计	12,538,631.03	7,701,819.64	12,538,631.0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至2017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扶持		1,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经费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费补贴	616,607.00	472,992.41	与收益相关
高分子化工新材料监测服务平台		431,818.18	与收益相关
胶黏剂工程技术能力提升研究补助		333,333.36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绝热材料研制补助		249,999.98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贴	459,691.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示范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57,471.90	29,8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26,335.00	25,99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结合项目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新经济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74,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600.47	与收益相关
重组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137,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53,333.25	与资产相关
电磁屏蔽室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3,999.85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款项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评级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岗位补贴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改造项目补贴		79,312.56	与资产相关
火炬统计补贴	5,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型企业成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款项	4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贴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666.82	与收益相关
军品增值税退税		2,499,632.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61,104.90	7,244,699.13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80,423.44	94,041.37	3,180,423.44
对外捐赠	32,600.00	65,000.00	32,600.00
罚款支出		20,000.00	
其他	18,195.73	8,244.88	18,195.73
合计	3,231,219.17	187,286.25	3,231,219.17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8,734,060.42	14,027,578.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6,460.52	-1,750,170.31
合计	7,647,599.90	12,277,408.39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66,772,448.11	96,171,348.3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15,867.20	14,425,702.2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751.47	23,198.6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9,414.43	-20,082.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038,280.62	680,252.4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990.00	-1,125.0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81,076.7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36,315.10	193,911.06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2,688,996.17	-2,388,972.4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3,889.61	-2,788.49
其他		48,389.53
所得税费用	7,647,599.90	12,277,408.39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74,103,603.29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7,671,600.7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495,176.0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0,732,158.3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0,532,059.32	抵押借款
合 计	206,534,597.69	

说明 1：本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流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500 万元；

说明 2：本公司以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 号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贷授信额度 1 亿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0 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02,600,000.00	100.00	现金及股份支付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注释 1	10,708,286.40	-174,142.96

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力源 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 4,000.00 万元及发行权益性证券 6,260.00 万元，确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10,260.00 万元。

注释 1：北京力源兴达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盛杰。同日，变更公司章程。公司以与取得控制权临近的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4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2,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2,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796,415.8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3,803,584.1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07,324.24	1,407,324.24
应收账款	38,046,018.90	38,046,018.90
存货	34,287,533.89	27,915,642.20
固定资产	3,684,567.00	3,097,471.01
无形资产	6,018,630.77	319,487.19
负债：		
借款	9,496,658.00	9,496,658.00
应付款项	20,899,129.92	20,899,129.92
净资产	58,796,415.89	48,037,004.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58,796,415.89	48,037,004.32

2、其他

2016年新设子公司深圳必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必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新设孙公司深圳前海必控合伙企业。

2017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康达新能源新设控股孙公司康厦汽车。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能源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
万达运输	上海市	上海市	运输服务	100.00		购买取得
康厦汽车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销售		60.00	直接投资
必控科技	成都市	成都市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99.4389		购买取得
西安风邦	西安市	西安市	电子产品销售		99.4389	购买取得
全欣电子	成都市	成都市	电子产品销售		99.4389	购买取得
深圳必控投资	深圳市	深圳市	金融投资管理		99.4389	购买取得
深圳前海必控合伙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金融投资管理		94.4670	购买取得
北京力源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子产品销售		99.4389	购买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611	-9,869.51		1,802,160.1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471,197.23	66,575,591.62	251,046,788.85	84,352,776.25	14,965,616.18	99,318,392.43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41,923.60	63,568,910.96	263,910,834.56	103,783,848.02	17,388,879.64	121,172,727.66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55,296.85	12,867,622.70	12,867,622.70	619,610.24	76,965,147.50	2,740,957.01	2,740,957.01	8,150,079.23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4.9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2.4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6.29%。

十、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陆企亭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5.57%的股份，系本公司最大的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及其近亲属徐洪珊、储文斌、陆天耘、杨健、陆鸿博、徐迎一等6名自然人与陆企亭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现陆企亭与其他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33.50%的股份及表决权数。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盛杰、刘岚	必控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
刘志远、吴骅	北京力源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22,324.81	13,148,135.36

说明：本公司销售给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关联方租赁情况仅涉及向关联方出租业务：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0,750.75	54,054.05

说明：本公司出租给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
刘志远	3,450,000.00	2016.12.01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必控科技子公司北京力源向原股东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5%，截止2017年10月31日已归还200万元，尚余145万元尚未归还。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杰、刘岚	20,000,000.00	2016/11/29	2019/11/28	否
盛杰、刘岚	10,000,000.00	2016/9/28	2017/9/27	是
盛杰、刘岚	5,000,000.00	2016/11/14	2017/11/10	否
盛杰、刘岚	15,000,000.00	2017/9/13	2018/9/13	否
刘志远	2,500,000.00	2016/4/11	2017/4/1	是
刘志远、吴骅	5,000,000.00	2017/4/26	2018/4/26	否

说明 1: 2016年11月,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2016年(501)中高复城借字 02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时间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的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的保证借款合同。为保障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盛杰、刘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16年(501)中高复城担字 022-1号”《保证合同》, 并承担其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1月, 本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6年成担司委字 1671080号”《委托保证合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期间的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的借款提供担保。债务的保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2016年(501)中高复城借字 022号, 2016年(501)中高复城担字 022-1号。为保障该合同项下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实现, 盛杰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成担司抵字 1671080号”《质押反担保合同》, 约定盛杰持有本公司的5,000,000份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成担司信字 1671080号”《信用反担保合同》。

说明 2: 2016年9月, 本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6年成担司委字 1670987号”《委托保证合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期间的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的借款提供担保。债务的保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2016年(501)中高复城借字 020号, 2016年(501)中高复城担字 020-1号。为保障该合同项下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实现, 盛杰、刘岚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成担司抵字 1670987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约定盛杰、刘岚以其所拥有的一房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成担司信字 1670987号”《信用反担保合同》。

说明 3: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高新)字 00077号”《中小企业借款合同》, 借款时间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0日的限额为人民币500万的信用借款合同。为保障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盛杰、刘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高新(保)字 00077号”《保证合同》, 并承担其连带责任保证。

说明 4: 2017年9月,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17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时间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3日止的限额为1,500万元的担保借款合同。为保障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盛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B20170018号的《借款保证合同》, 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盛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B2017170019号”的《借款质押合同》, 约定盛杰以其1,000万股必控科技股权为企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3日止的限额为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刘岚为该质押财产的共有人。

说明 5: 2016年4月1日, 刘志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337123-003号”《抵押合同》, 以自有住宅作为抵押物为于2016年4月1日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0337123号”

《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日期间为限额人民币250万的借款履行担保责任。

说明6: 2017年4月26日，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408064”的《借款合同》，借款时间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止的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为保障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刘志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7902-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407902-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承担担保责任；吴骅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7902-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承担担保责任。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大洋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6,751,980.51	837,599.03	8,728,527.18	436,426.3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刘志远	1,600,761.67	3,553,652.1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8年1月9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28,81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4,390.9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5,125.8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372,625.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538,072.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80,710.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57,361.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257,36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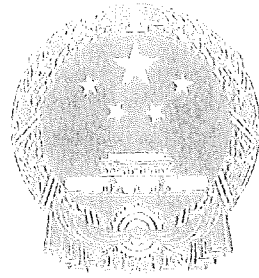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2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2151	

注1: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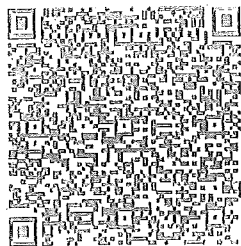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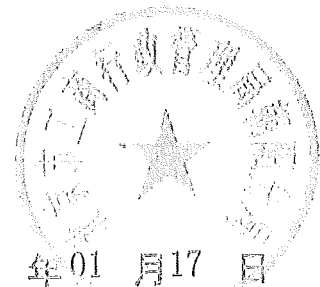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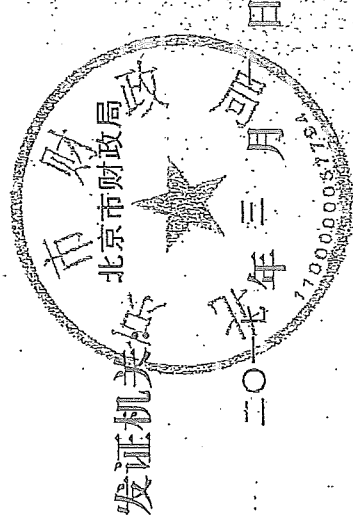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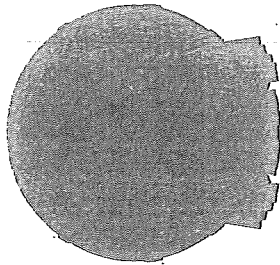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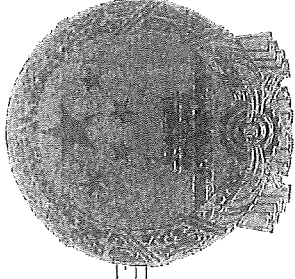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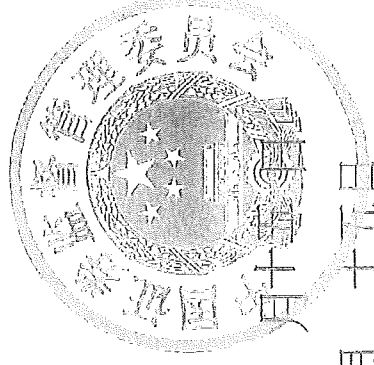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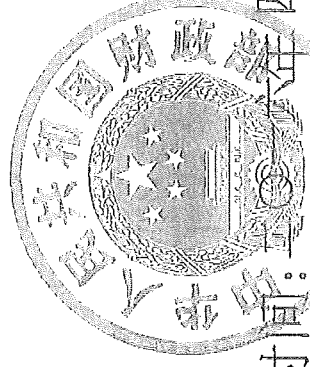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次在证(32000006000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次在证(32000006000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06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5 07 30







姓 名
Full name 张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03-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兴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02195903091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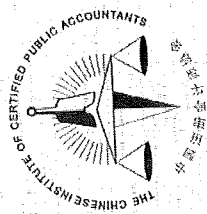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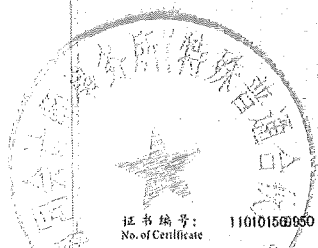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传文
 Full name: 王传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8
 Date of birth: 1985-08-1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8508186914
 Identity card No.: 371322198508186914



证书编号: 11010156995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995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传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